

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(除 A 個管)登錄、註銷作業程序說明

一、長照人員登錄：

(一) 長照服務機構應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。

(二) 登錄流程及應備文件：

1. 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線上送審。

網址：<https://ltcpap.mohw.gov.tw/molc>

2. 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，郵寄至本局辦理：

(1) 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申請書。

(2)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(3)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3. 郵寄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西南區二樓

衛生局長照科收 (請註明辦理長照人員登錄註銷業務)

二、長照人員註銷：

(一) 長照人員離職或解除職務時，應於發生日起 30 日內，由所屬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

(二) 註銷流程及應備文件：

1. 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線上送審。

網址：<https://ltcpap.mohw.gov.tw/molc>

2. 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，郵寄至本局辦理：

(1) 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註銷申請書。

(2)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(3)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。

3. 郵寄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西南區二樓

衛生局長照科收 (請註明辦理長照人員登錄註銷業務)